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技士 蔡進欽

電話：05-3620123#8593

電子信箱：m738821@mail.cyhg.gov.tw

608

嘉義縣水上鄉中興路560號

受文者：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經建字第1120278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核 判	理 事 長	常 務 理 事	會 文	委 員 會	擬 辦	承 辦 轉 知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9月27日召開「112年度第1次嘉義縣建管法令共識營」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2年9月23日府經建字第112023494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副本：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翁章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收文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112年 11 月 24 日	號
996	

「112 年度第 1 次嘉義縣建管法令共識營」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09 月 27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嘉義縣政府 2 樓 201 會議室

壹、主持人:江處長振瑋

(上午 10 時 35 分主持人因要事離席,由李副處長鴻明代理)

貳、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蔡進欽

參、業務單位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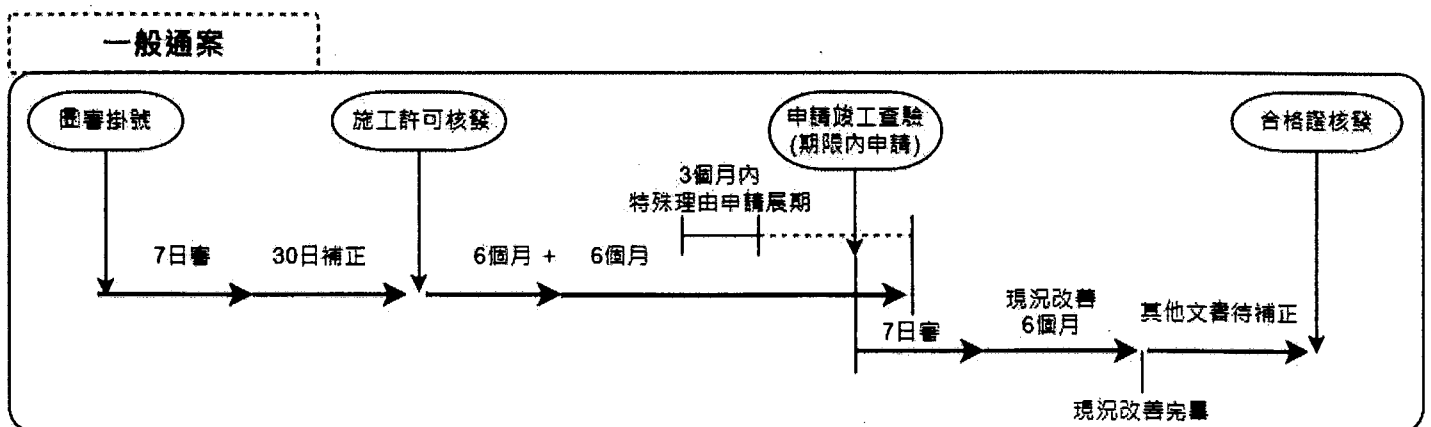
內政部為提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制度,加速建造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特訂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審查及簽證項抽查作業要點」,主管機關就建築執照之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項目按比例抽查,然而建管法令繁雜,如有審查及抽查基準疑義,透過定期召開建管法令共識營會議,檢討及統一建築法規執行暨抽查基準,公開周知有關單位及本府網站,致使建築執照審查人員、建築師、營造業者有所依循,以提升行政效能。

肆、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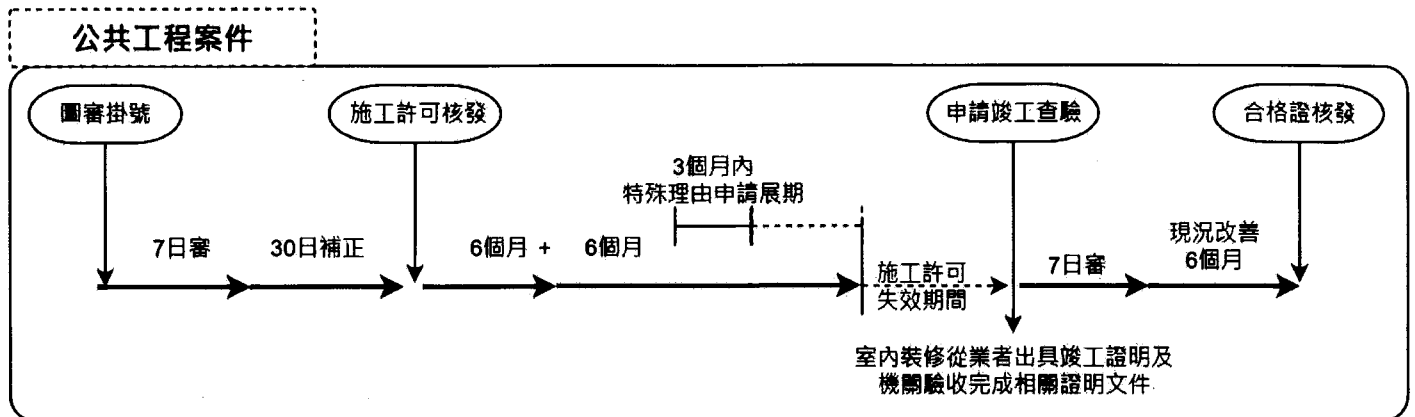
案由一:有關於室內裝修工程完竣日期認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嘉義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及因應內政部 112 年 4 月 2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20016058 號函釋,審查執行方式擬將施工期限查驗類型分類為兩種狀況說明如下:

一、一般通案,在施工期限(含展延期限)內,應提出竣工查驗,經審查機構現場查驗,確認(可證明)工程已竣工,但因補正期限內無法連同書類資料一併補正(文書資料、消防或其他),而逾期案件。



- 二、公共工程案件，可提出施工期限（含展延期）內，確實已竣工之驗收記錄、竣工證明等，足以證明，在施工許可證核准之施工期限（含展延期限）已經確實完成竣工，而逾期案件。



以上兩種情況，得依原圖審核准案件，重新提出竣工查驗申請即可。前兩種以外情形，因無法審認實際工程在原圖審核准之施工許可期限（含展延期限）內已確實竣工完成，已逾原圖審核准之施工期限（含展延期限），原圖審自然失效，即有明文規定，故需另案重新由圖審開始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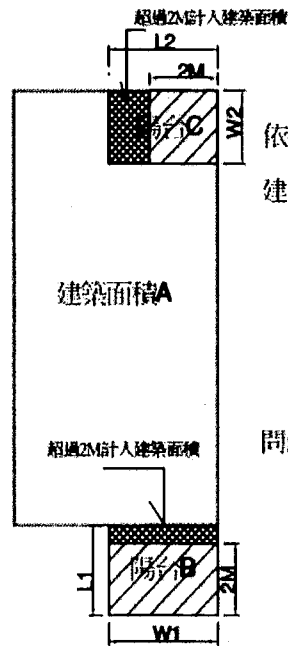
決議：公共工程案件提出在施工期限內確實已竣工之驗收記錄、竣工證明文件者，雖已逾期得申請竣工查驗；惟一般通案採需於施工期限內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則失效之作法，需先參考鄰近縣市之執行標準及確認符合內政部 112 年 4 月 2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20016058 號函後始得執行。

案由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1 條第 3 款建築面積定義後段：「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八平方公尺者，得建築八平方公尺。」，遇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外框線內之陽台（內縮陽台）面積+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外框線外之陽台（外推陽台）面積合計大於建築面積 1/8 時，如何計算最大建築面積及繪製最大水平面積外框線疑義（詳圖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基準建築面積 A（紅框部分）加計外推式陽台 B 自外緣扣除 2M 所餘面積，為最大水平投影面積。

- 二、 外推式陽台 B+內縮式陽台 C 面積超過最大水平投影面積 $\times 1/8$ 時，超過面積配置於內縮式陽台 C 內(不增加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及外推式陽台 B 內(增加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內縮式陽台 C 已在最大投影建築面積 A 內，其超過最大水平投影面積 $\times 1/8$ 是否需再加入其建築面積。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章第一條圖1-3(1)檢討:

建築面積檢討:

- 1.陽台B+陽台C= $(W1 \times L1 + W2 \times L2) \leq A/8$
超過計入建築面積
- 2.陽台深 $L1$ 及 $L2 > 2M$ 時,自其外牆中心線扣除 $2M$,超過計入建築面積

問題一: (陽台C)已在最大投影建築面積A內,其依據第2點檢討是否需再加入其建築面積內?

決 議：內縮式陽台 C 已在最大投影建築面積 A 內，其超過最大水平投影面積 $\times 1/8$ 免再計入建築面積，惟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

案由三：關於已領有使用執照、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未經申辦拆除執照即拆除完竣，嗣後拆除行為人以外之人於同一基地申請建築許可之處理方式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發處)

說 明：

- 一、 內政部函 101.11.16.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11005 號略以：「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 78 條及第 98 條規定者，不在此限。…」；另關「建築物之拆除，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者，依同法第 86 條第 3 款規定處 1 萬元以下

罰鍰，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是以建築物未經申請核准給照許可，擅自拆除者，縱令處以罰鍰，拆除完竣，依法仍應補辦手續。…」、「…公有土地標售前，原土地管理機關未經申辦拆除執照即將地上建築物拆除…應查明違法拆除建築物之行為人，依本法第 86 條…規定辦理；至於標得土地之所有權人既非行為人，應無代行補辦拆除執照手續之義務，又該土地上原有建築物既已滅失不復存在，是標得土地之所有權人自得逕行申請建造執照」，分別為本部 74 年 1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284802 號函及 99 年 8 月 2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108073810 號函明釋在案。

- 二、本案所詢旨揭未經許可擅自拆除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仍請按本部上開函示查明違法拆除建築物之行為人，依本法第 86 條規定課處罰鍰並勒令其補辦拆除執照手續。至於同一基地申請建築許可之起造人，如經貴局認定無前揭代行補辦拆除執照手續之義務，且土地上原有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築物已滅失不復存在者，該起造人得逕行申請建造執照。」

決 議：已領有使用執照、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未經申辦拆除執照即拆除完竣，應查明違法拆除建築物之行為人，依建築法第 86 條處以罰鍰並補辦拆除執照，至於同一基地申請建築許可之起造人，如無前揭代行補辦拆除執照手續之義務，且土地上原有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築物已滅失不復存在者，原則上該起造人得逕行申請建造執照。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關於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週邊公共設施管理機構同意文件之執行方式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水上鄉公所）

決 議：建築工程位於本縣大埔美及馬稠後產業園區需取得該園區管理單位公共設施無損壞證明；其餘地區建築基地如有涉損壞公共設施者，則以公文或會辦單向公共設施管理單位確認為原則。

陸、散會：當日上午 12 時。

112 年度第 1 次嘉義縣建管法令共識營-簽到簿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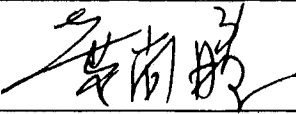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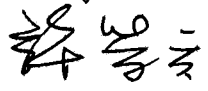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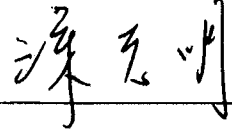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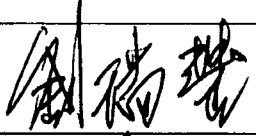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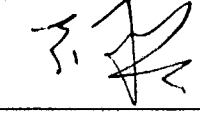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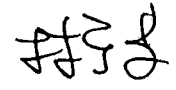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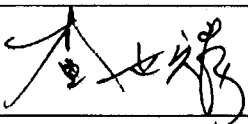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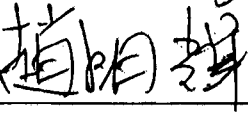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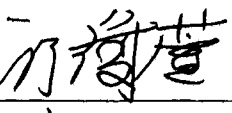
二、 地點：本府 2 樓 201 會議室

三、 主持人：江處長振瑋

四、 出席單位

李鴻明代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備註
經濟發展處	江振瑋	江振瑋	
經濟發展處			
經濟發展處			
經濟發展處			
經濟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	林振源/科長	林振源	
經濟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	王木柱/科長	王木柱	
經濟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	蔡進欽	蔡進欽	
經濟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	江禹興	江禹興	
經濟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	陳德翰	陳德翰	
經濟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	邱武瀚	邱武瀚	
經濟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	林厚順	林厚順	
經濟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	楊庭惠	楊庭惠	
經濟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		黃雅翎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備註
六腳鄉公所			
東石鄉公所		黃建偉	
義竹鄉公所		林宜亭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許榮方/理事長		
涂志明建築師事務所	涂志明/建築師		
王鏡偉建築師事務所	王鏡偉/建築師		
劉瑞豐建築師事務所	劉瑞豐/建築師		
王國興建築師事務所	王國興/建築師		
林子景建築師事務所	林子景/建築師		
查世耀建築師事務所	查世耀/建築師		
趙明輝建築師事務所	趙明輝/建築師		
邱瓊萱建築師事務所	邱瓊萱/建築師		
郭代原建築師事務所	郭代原/建築師		
廖明哲建築師事務所	廖明哲/建築師		
邱英峰建築師事務所	邱英峰/建築師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備註
經濟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			
中埔鄉公所			
梅山鄉公所			
水上鄉公所	鄭祐家	鄭祐家	
竹崎鄉公所			
番路鄉公所	周宗賢	周宗賢	
大埔鄉公所	黃瑞邨		
阿里山鄉公所	鄭祐家 →		
鹿草鄉公所			
朴子市公所			
布袋鎮公所			
大林鎮公所	楊得元	楊得元	
民雄鄉公所	符傳德	符傳德	
溪口鄉公所	洪啓智	洪啓智	
新港鄉公所	葉秋薇	葉秋薇	

[illegible]